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吳明章

訴訟代理人 陳俊瑋律師

林奕辰律師

陳鄭權律師

周盈孜律師

被上訴人 宸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博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淑惠

訴訟代理人 王彩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除確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捌拾萬玖仟捌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六，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為進行坐落於雲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上虎尾樂活養生村（下稱系爭養生村）之新建工程，於民國105年10月間陸續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交付情形如附表一所示，並約定借款清償期為106年4月18日。被上訴人迄

01 今僅清償752萬0,251元，尚積欠伊1,247萬9,749元，爰依民
02 法第478條消費借款返還請求權，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
03 訴人1,247萬9,7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於原審係聲明請求2,
05 540萬元本息。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僅就
06 1,247萬9,749元本息提起上訴；其餘敗訴部分，未聲明不
07 服，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
08 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09 1,247萬9,749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間不存在借款關係，上訴人應就系爭借
12 款之金錢交付及意思表示合致負舉證責任。關於附表一編號
13 2至4所示之匯款共1,640萬元部分，實為伊之前負責人即訴
14 外人羅紹斌個人向上訴人所借貸，且羅紹斌並未收到附表一
15 編號1所示之360萬元現金。又羅紹斌及其子即訴外人羅閱譯
16 共有之新竹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下稱00、
17 00、00地號土地，合稱○○段土地）及羅紹斌所有新竹縣○
18 ○鄉○○段○○○小段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0821分之48
19 00（下稱○○段土地，與○○段土地合稱系爭土地），應上
20 訴人要求，設定信託登記在上訴人指定之受託人即上訴人配
21 偶陳淑芬名下（下合稱系爭信託），上訴人嗣由陳淑芬以買
22 賣為原因，移轉系爭土地所有權登記至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女
23 友蔡秀鈴名下，用以抵充系爭借款債權，而系爭土地價值逾
24 2,000萬元，無論系爭借款之借款人、借款金額為何，皆以
25 系爭土地之價值抵償而清償完畢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26 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27 假執行。

28 三、查被上訴人原名博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博原公司），
29 於109年3月5日更名為晟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11
30 年12月9日更名為晟翌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而羅紹斌於1
31 04年1月1日至111年8月28日期間擔任被上訴人之負責人，有

01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見11
02 1年度司促字第6715號卷，下稱司促字卷，第7至9、15至16
03 頁，本院卷第47至49頁）。又上訴人分別委任訴外人昇名國
04 際有限公司（下稱昇名公司）、蔡秀鈴以匯款之方式，依序
05 將150萬元、700萬元、790萬元匯入被上訴人之第一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竹東分行000-00-000000
07 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合稱系爭帳戶），匯款時
08 間及證據詳如附表一編號2至4所載。以上復為兩造所不爭執
09 （本院卷第224頁），堪信為真實。

10 四、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陸續向其借款總計2,000萬元，現尚有
11 1,247萬9,749元本息未清償等情，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
12 前詞置辯。經查：

13 (一)系爭借款法律關係存在於兩造之間，借款總額為2,000萬
14 元：

15 1.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為承作系爭養生村之新建工程，陸續向
16 其借款總計2,000萬元，約定清償期為106年4月18日，並簽
17 發發票日106年4月18日、面額2,000萬元、票號000000000之
18 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及將訴外人景開生活事業股份有限
19 公司（下稱景開公司）簽發予被上訴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
20 票）交予上訴人，以擔保系爭借款，且被上訴人在系爭本票
21 影本上附記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內容，以表示被上訴人確向
22 上訴人借款本金2,00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附表二所示之借
23 據、系爭支票、系爭本票及手寫附記、切結書為證（參附表
24 二之「內容」欄所載）。又羅紹斌於105年10月24日就○○
25 段土地，辦理信託登記在上訴人指定受託人陳淑芬名下；另
26 於106年8月9日就○○段土地辦理信託登記在上訴人指定受
27 託人陳淑芬名下，詳如附表三所載乙情，有新竹縣竹東地政
28 事務所112年6月13日函檢送之系爭信託登記資料可憑（原審
29 卷二第37至50、79至85頁）。則上訴人所貸與之款項係匯入
30 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現金部分交付予被上訴人當時之負責
31 人羅紹斌受領，被上訴人並簽發系爭支票及交付自己為受款

01 人之系爭本票予上訴人作為系爭借款之擔保，而系爭支票及
02 系爭本票之面額均為2,000萬元，雖羅紹斌係以自己及其子
03 所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系爭信託登記予上訴人指定之人，亦作
04 為系爭借款之擔保，然公司負責人與公司經營成效利害相
05 關，提供自己財產作為公司向外借款之擔保，時有所聞，況
06 被上訴人實際上為羅紹斌一個人出資所有，業據證人羅紹斌
07 證述明確（原審卷一第162頁），羅紹斌為經營被上訴人公
08 司業務，而提供自己及親人財產供擔保，無違社會常情，是
09 綜上情狀以觀，堪認上訴人前揭主張，應非無據。

10 2.被上訴人辯稱附表二編號1、2、5至8所示之借據、切結書均
11 是羅紹斌及配偶即訴外人張詠綺遭上訴人強迫所簽署，係倒
12 填日期云云，並舉羅紹斌結稱：系爭借款係伊個人向上訴人
13 借款2,000萬元，但上訴人只以匯款交付1,640萬元，並未交
14 付360萬元現金給伊。上訴人於106年4月18日邀伊及配偶至
15 其經營的鰻魚工廠，伊與配偶進去後，大門及辦公室之門就
16 關起來，裡面很多刺青的人，上訴人拿出坦承自願切結書
17 （原審卷一第247頁）及附表二編號1、2、6、7之借據，其
18 中坦承自願切結書及附表二編號1關於現金360萬元之借據內
19 容都不屬實，日期都是倒填，伊雖不願意簽，但若不簽，伊
20 及配偶就出不來。之後幾天上訴人再約伊去同一個地方，伊
21 及配偶前往後一樣被限制自由，又簽附表二編號5、8之切結
22 書，內容都不正確。系爭支票是伊簽發關於上訴人要處理系
23 爭養生村新建工程土方及砂石之保證票，與系爭借款無關等
24 語（原審卷一第158、160至161、293至297頁）為證。然系
25 爭本票下方所註記關於系爭本票係向上訴人借支2,000萬元
26 之擔保票據等文字，係以被上訴人（負責人羅紹斌）之名義
27 所出具（原審卷一第185頁），羅紹斌亦證稱：該文字係伊
28 配偶所寫，內容與事實相符等語（原審卷一第296頁），可
29 證被上訴人確有向上訴人借款2,000萬元，則羅紹斌前後證
30 述內容不一，其證詞已難盡信。且上訴人提出羅紹斌、張詠
31 綺於106年6月29日與其在鰻魚工廠辦公室內之監視錄影光

01 碟，經原審勘驗結果為：羅紹斌可在辦公室內使用手機，三
02 人全程語氣平和，並無何人有恐嚇之情形，除背包男短暫進
03 入外，畫面內亦無他人在場，有勘驗筆錄可參（原審卷一第
04 298至299頁），而上訴人於行當事人訊問時結稱該背包男係
05 其胞弟（原審卷一第466頁），至該商談之具體內容亦未見
06 有何強暴、脅迫之用語，有該監視錄影光碟譯文足考（原審
07 卷一第315、316頁），是該監視器所攝錄之影片雖僅留存片
08 段，但仍足資證明於影片期間，羅紹斌及其配偶張詠綺並無
09 遭上訴人施行強暴、脅迫之行為，是羅紹斌證稱其一進入上
10 訴人之鰻魚工廠即遭限制自由，現場很多有刺青之人在場，
11 不簽署前述借據及切結書，即無法離開等詞，顯有可疑，難
12 以採信。從而，附表二編號1、2、5至8所示之借據、切結書
13 暨是羅紹斌及張詠綺所親自簽署，被上訴人所舉證據復無從
14 證明其前揭所辯，堪認前開文書係出於羅紹斌、張詠綺之自
15 由意志所為，該等文書內容應為真正。

16 3.被上訴人復辯稱○○段土地於105年8月15日信託登記予訴外
17 人吳肇鴻，上訴人105年10月13日匯款150萬元，羅紹斌於次
18 日提領該150萬元予吳肇鴻，並申請塗銷信託登記，同年月1
19 8日塗銷信託登記，即於105年10月19日送件申請設定信託予
20 陳淑芬，並設定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陳淑芬
21 （詳參附表三所載），足證羅紹斌係個人向上訴人借款云
22 云，然該150萬元借款係匯入被上訴人之系爭帳戶，羅紹斌
23 為被上訴人之負責人，自可決定如何使用該筆借款，且羅紹
24 斌為能使上訴人同意系爭借款，願意提供其與子所有之○○
25 段土地設定前述信託登記，無違常情，詳如前述。從而，前
26 揭塗銷吳肇鴻之信託登記及辦理陳淑芬之信託登記乙情，不
27 足以證明系爭借款是存在於上訴人與羅紹斌之間。

28 4.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陸續向其借款總計2,000萬元乙
29 節，足堪認定。

30 (二)系爭借款債權因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系爭
31 土地所有權登記予蔡秀鈴而清償1,919萬0,138元：

- 01 1.按民法第319條所定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
02 者，其債之關係消滅之代物清償契約，為一種消滅債之方
03 法，於當事人合意，且債務人現實為他種給付，經債權人受
04 領時，債之關係消滅（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91號判決
05 意旨參照）。準此，代物清償於兩造約定清償之範圍，其債
06 之關係即因之歸於消滅。
- 07 2.查系爭信託契約記載「信託目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土地
08 所有權」、「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受託人依約管理
09 處分(出售)信託物所有權。」(原審卷二第40、82頁)，堪認
10 受託人得出售並處分系爭土地。而系爭信託契約之當事人雖
11 為羅紹斌與陳淑芬，但系爭土地係羅紹斌為被上訴人提供系
12 爭借款之擔保而辦理信託登記予上訴人指定之受託人陳淑
13 芬，從而堪認兩造有合意上訴人得出售並處分系爭土地，而
14 以該出售之價款清償系爭借款，此亦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
15 (本院卷第345、346頁)。又上訴人於107年6月6日經受託
16 人陳淑芬以出賣人名義出售系爭土地予買受人蔡秀鈴，並於
17 107年6月11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於107年7月4日以清
18 償為原因刪除陳淑芬之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有土地登記申
19 請書等相關資料可稽(原審卷二第51至77頁)，復為兩造所
20 不爭執(本院卷第225頁)，惟因蔡秀鈴是上訴人之同居人
21 (原審卷一第150頁)，是前述系爭土地買賣實際上並無價
22 金之支付，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原審卷第467至468頁)，
23 則探求兩造之真意，應認系爭借款在系爭土地於107年6月11
24 日市價範圍內，其債之關係歸於消滅。
- 25 3.本院囑託凱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下稱鑑定人)就系
26 爭土地於107年6月11日之價值進行鑑價，並考量○○段土地
27 僅有應有部分10821分之4800及其整合成本，則依據鑑定人
28 所出具之系爭土地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鑑定報告)、○
29 ○段土地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下稱補充報告，下合稱鑑定及
30 補充報告)，系爭土地於107年6月11日之市價為00地號1,08
31 9萬9,130元、00地號102萬7,840元、00地號87萬3,114元、

01 ○○段土地639萬0,054元（見鑑定報告第IV頁、補充報告第
02 III頁），總價值共計1,919萬0,138元。

03 4.上訴人主張○○段土地之條件相當，價格應相近，惟鑑定報
04 告竟認00、00地號每坪2,200元，00地號每坪4,000元；且00
05 地號為無臨路之農牧用地，與林業用地之00、00地號相鄰，
06 鑑定報告竟未引用鄰近、單面臨路、農牧用地之比較標的一
07 （每坪2,619元），反而引用價格較高、皆有臨路之比較標
08 的四至六為標準（每坪5,206元、4,135元、4,133元）。○
09 ○段土地為林業用地，鑑定報告引用之比較標的七至九皆為
10 農牧用地，○○段土地價格至多為比較標的七至九價格之一
11 半，鑑定報告認定○○段土地價格卻與比較標的七至九相
12 當，顯偏離市價云云。查鑑定及補充報告之製作人伍治年結
13 稱：農牧用地的坡度比較平緩，林業用地比較陡峭，不好使
14 用，價格比較差一點，但這二個都在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限
15 制上不會差異太大。在選取比較標的的過程中，林業用地的
16 案例比較少，農牧用地的資料比較多，伊會選取價格比較接
17 近，當成比較標的，比較極端的價格就不會選取。因比較標
18 的一與比較標的四、五、六間的價格差距比較遠，所以00地
19 號沒有選取比較標的一。且因比較標的一價格較接近林業用
20 地，又因林業用地案例比較少，所以00、00地號才用比較標
21 的一，伊還是會作修正。實價登錄資料顯示○○鄉於106年1
22 月至107年6月林業用地成交均在○○○、○○○一側，與○
23 ○段土地距離甚遠，且比較荒涼，○○段土地比較熱鬧，已
24 無參考價值，所以伊另外取位於同一供需圈，且具有替代關
25 係之農牧用地作為比較標的等語（本院卷第276至277頁），
26 衡情某些不動產交易因親戚、情誼等因素，而有交易價格與
27 市場行情不相當之情形，鑑定人稱選取比較標的，應排除比
28 較極端的價格，及選取條件相近之比較標的，再加以修正
29 等，應屬有據，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可取。

30 5.被上訴人辯稱羅紹斌曾於100年間就○○段土地設定最高限
31 額840萬元抵押權予訴外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段土地

01 於107年6月11日至少應有840萬元價值云云，並舉○○段土
02 地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為證（原審卷一第359頁）。然此840萬
03 元可能僅是合迪股份有限公司當時預估或同意之抵押權最高
04 限額，自難比擬具估價專業之不動產估價師鑑定之價值即如
05 鑑定及補充報告所載，被上訴人僅以前述最高限額抵押權之
06 設定，即謂○○段土地價值840萬元云云，亦非可取。

07 6.按土地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08 46條規定，對土地價值逐年檢討、調整、評估之結果，非當
09 然與市價相當，經專業之鑑定人鑑定後足認系爭土地之公告
10 現值752萬0,251元與市價差距甚大，系爭土地之市價自應以
11 前開鑑定價格為準，上訴人主張應以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
12 價值云云，難認有據。

13 7.綜上，足認上訴人於107年6月11日以買賣原因移轉系爭土地
14 所有權登記予蔡秀鈴時，系爭土地價值總計1,919萬0,138
15 元，依約系爭借款債權因而清償1,919萬0,138元。

16 (三)查系爭借款並未約定支付金錢作為利息，業據羅紹斌證述明
17 確（原審卷一第159頁），則系爭借款2,000萬元，以系爭土
18 地價值清償1,919萬0,138元後，尚有80萬9,862元未清償。
19 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款返還請求權，請被上
20 訴人返還借款80萬9,862元，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即屬無
21 據。

22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款返還請求權，請
23 求被上訴人給付80萬9,862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於111年7月21日送達被上訴人。見促字卷第28頁之送達
25 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
26 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27 應准許。從而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
28 決，尚有未洽，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
29 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
30 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
31 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

01 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
02 上訴。又本院所命給付未逾150萬元，被上訴人不得上訴第
03 三審，無就上訴人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之必要，原審駁回其
04 假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尚無二致，應予維
05 持。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9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10 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五庭

13 審判長法官 賴秀蘭
14 法官 陳君鳳
15 法官 洪純莉

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18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20 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
21 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
22 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
23 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24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6 書記官 林怡君

27 附表一：上訴人主張交付被上訴人借款之明細
28

編號	日期	形式上 付款人	受款人	金額	交付方式	證物所在
1	105.10.13	上訴人	博原公司	360萬元	現金	

2	105.10.13	昇名國際有限公司	博原公司	150萬元	匯入博原公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原審卷一第201至203頁
3	105.10.17	蔡秀鈴	博原公司	700萬元	匯入博原公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原審卷一第205至207頁
4	105.10.24	蔡秀鈴	博原公司	790萬元	匯入博原公司第一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原審卷一第209頁至第211頁

附表二：上訴人主張證明系爭借款債權之文書

編號	名稱	日期	內容 (節錄，詳參文書原文)
1	原證七之一借據 (原審卷一第261頁)	105.10.13	立切結書人：羅紹斌。擔保人：張詠綺 本人博原公司負責人羅紹斌向上訴人借款360萬元，上訴人於105.10.13以現金支付完成。本人並簽發支票做為擔保，且同意於106.04.18前返還360萬元。
2	原證七之二借據 (原審卷一第263頁)	105.10.13	立切結書人：羅紹斌。擔保人：張詠綺 本人博原公司負責人羅紹斌向上訴人借款150萬元，上訴人於105.10.13委託昇名公司匯款完成。本人並簽發支票做為擔保，且同意於106.04.18前返還150萬元。
3	系爭支票(司促字卷第6頁)	105.10.13	系爭支票內容：發票人博原公司、發票日106年4月18日、面額2,000萬元、票號000000000
4	系爭本票及手寫附記(原審卷一第185頁)	105.10.13	手寫附記者：博原公司羅紹斌 手寫附記內容：「本本票為向吳明韋借支2,000萬元作為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資金週轉並於106.04.18前還款作為相對擔保票據。」 〔系爭本票內容：發票人景開公司。發票日106.10.04。到期日106.12.30。受款人博原公司。票面金額2,000萬元〕
5	切結書(原審卷一第133頁)	105.10.13	立切結書人：羅紹斌。擔保人：張詠綺 博原公司羅紹斌與妻子張詠綺，以雲林縣○○鎮○○○段0000-000地號新建工程名義，向上訴人借款360萬元做為工程週轉金，上訴人於105.10.13以現金支付給博原公司羅紹斌與妻子張詠綺。105.10.13，昇名公司借款150萬元。

			105.10.17, 蔡秀鈴借款700萬元 105.10.24, 蔡秀鈴借款790萬元。 被上訴人以系爭支票與借據, 做為共同擔保給上訴人, 並承諾於106.04.18返還所借款項共計2,000萬元。
6	原證七之三借據 (原審卷一第265頁)	105.10.17	立切結書人: 羅紹斌。擔保人: 張詠綺 本人博原公司負責人羅紹斌向上訴人借款700萬元, 上訴人於105.10.17委託蔡秀鈴匯款完成。本人並簽發支票做為擔保, 同意於106.04.18前返還700萬元。
7	原證七之四借據 (原審卷一第267頁)	105.10.24	立切結書人: 羅紹斌。擔保人: 張詠綺 本人博原公司負責人羅紹斌向上訴人借款790萬元, 上訴人於105.10.24委託蔡秀鈴匯款完成。本人並簽發支票做為擔保, 同意於106.04.18前返還790萬元。
8	自白切結書(原審卷一第127至128頁)	106.04.18	立自白切結書人博原公司羅紹斌、羅士豐、張詠綺, 於105年10月初以博原公司承接景開公司營造案為由, 向上訴人借款, 而於105.10.13向上訴人拿走現金360萬元; 上訴人復於同日委託昇名公司匯款150萬元至博原帳戶內; 再於105.10.17委託蔡秀鈴匯款700萬元至博原公司帳戶內; 又於105.10.24委託蔡秀鈴匯款790萬元, 以上共計2,000萬元。博原公司羅紹斌於105.10.13簽發發票日106.04.18之支票予上訴人等。

附表三：系爭土地之信託、設定及移轉情形

編號	坐落位置	設定情形
1	<p>○○段土地：</p> <p>(1)土地所在：新竹縣北埔鄉○○段40、41、45地號土地。</p> <p>(2)所有權人： 羅紹斌應有部分為4/5 羅閔譯應有部分為1/5</p> <p>(3)面積分別為16,337.36 m²、849.45 m²、1,311.97 m²，合計為15,828.78 m²(約4,788.18坪)。</p>	<p>1.於105.08.10申請設定信託契約予受託人吳肇鴻(原審卷二第23至36頁, 卷一第442頁), 於105.08.15完成登記(原審卷一第438頁)</p> <p>2.於105.10.14申請塗銷設定信託契約予受託人吳肇鴻之登記(原審卷一第223至233頁), 於105.10.18完成塗銷登記(原審卷一第438、442頁)</p> <p>3.於105.10.19就○○段土地申請設定信託契約予受託人陳淑芬(原審卷二第37至50頁), 於105.10.24完成信託登記, 並於105.10.19登記設定1,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陳淑芬(原審卷一第121至126、439頁)。</p> <p>*信託目的: 管理處分(出售)信託物所有權。</p>

2	<p>○○段土地：</p> <p>(1)土地所在：新竹縣○○鄉○○段○○○小段000-0地號土地。</p> <p>(2)所有權人： 羅詔斌，應有部分4800/10821</p> <p>(3)面積為7559m²（約228.60坪）</p>	<p>4.於106.08.02就○○段土地申請設定信託契約予受託人陳淑芬(原審卷一第373至385頁、卷二第79至85頁)，於106.08.09完成登記(原審卷一第452頁)</p> <p>*信託目的:管理處分(出售)信託物所有權。</p> <p>5.於107.06.06陳淑芬以出賣人名義出售○○及○○段土地予買受人蔡秀鈴(原審卷二第51至77頁)，於107.06.11完成登記，且於107年7月4日以清償為原因刪除陳淑芬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原審卷一第361至367、439、440、444頁)。</p>
---	---	--